

附件 2-2

财政支出重点评价报告 (2024 年度)

项目（专项资金）名称 提前下达 2024 年省级下沉工作队综合经费

项目实施单位 中共唐山市丰润区委组织部（公章）

项目主管部门 中共唐山市丰润区委组织部（公章）

2025 年 3 月 1 日

一、评价工作组织开展情况

按照丰润区财政局《关于全面开展2024年度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丰财发[2025]1号）文件要求，我部领导高度重视，迅速安排部署，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由常委部长任组长，各位副部长任副组长，办公室人员为组员。组织专门会议对我单位2024年项目开展情况进行研究分析，收集相关制度办法、资金文件内容等进行整理分析，研究自评工作方案，明确了评价对象、内容、方法和工作步骤，通知责任科室严格按照文件要求做好绩效自评准备工作，确保绩效自评工作按时完成。

自评工作小组对预算项目进行讨论，最终选定将农村“两委”干部基础职务补贴、提前下达 2024 年市级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工作经费、提前下达 2024 年省级下沉工作队综合经费列为重点评价对象。对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行核实和分析，开展了现场勘查、调查核实，从专项资金安排落实、投入等情况、专项资金管理情况、各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多个方面开展评价，综合评定等次。

二、项目基本概况

1、项目背景。

根据中共河北省委组织部等 5 部门关于印发《河北省乡村振兴驻村干部选派管理办法》的通知（冀组字〔2022〕1 号）要求，为保障省级下沉工作队工作顺利开展，市级前下达我区 2024 年省级下沉工作队综合经费 8 万元。

2、项目绩效目标。

提前下达 2024 年省级下沉工作队综合经费项目的年度目标是保障工作队办公需求和推动壮大村集体经济。

三、绩效评价情况

1、项目执行情况。

市级提前下达我区 2024 年省级下沉工作队综合经费 8 万元，我部于 2024 年 4 月底全额拨付至各驻村乡镇，实际支出 8 万元，执行率为 100%。

2、评价结果

提前下达 2024 年省级下沉工作队综合经费项目的年度目标是保障工作队办公需求和推动壮大村集体经济，截止 2024 年底均全部完成。对照年初设立的绩效目标，逐项进行核实，指标一数量指标：驻村工作队数量 > 1 队，实际完成情况是 1 队；指标二质量指标：工作队保障率 > 90%，实际完成情况为 100%；指标三时效指标：工作任务完成及时率，实际完成情况为及时；指标四成本指标：每队工作经费标准 ≤ 8 万元，实际完成情况是 8 万元/队/年；指标五社会效益指标：推进壮大村集体经济，实际完成情况是推进壮大村集体经济；指标六是满意度指标：基层干部满意度 ≥ 95%，实际完成情况是 100% 满意。

3、项目综合评价等级和评价结论

项目综合评价得分 100，项目综合评价等次为优秀。

四、无存在问题及改进建议

五、无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